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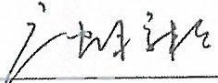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地域人才市场和信息资源优势所作出的调整，上述变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有利于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运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成本效益要求。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不涉及其他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开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2 年 6 月 2 日